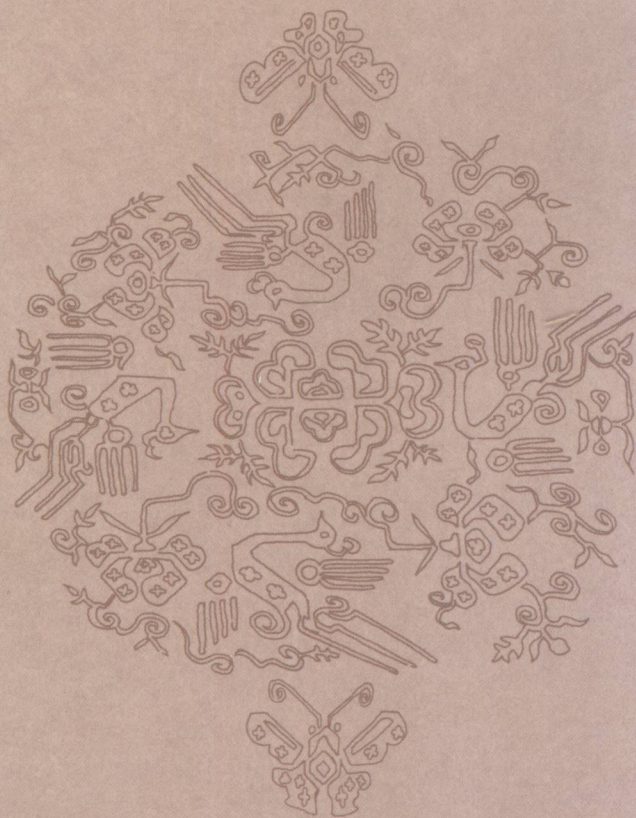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南洋史料

耿素麗 章鑫堯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期刊資料分類彙編

南洋史料

耿素麗 章鑫堯 選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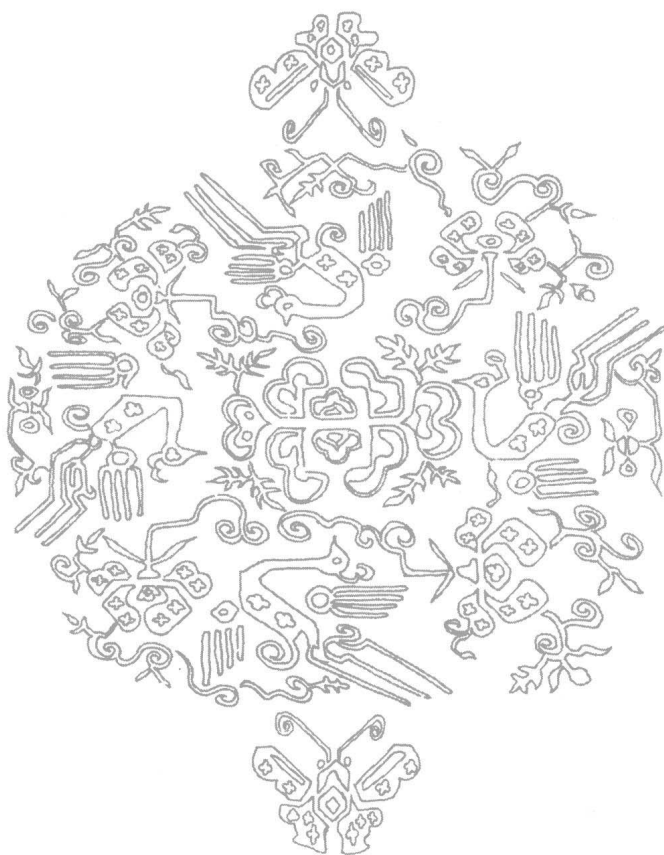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南洋研究

第八卷 第一號

復刊詞

華僑研究之基礎問題

改進華僑教育行政之商榷

日本封建時代的南進政策

中暹之歷史關係

海南島的國際關係

克拉運河開鑿的傳說及其未來的形勢

爪哇的糖業

馬來亞之農產與新加坡之貿易

緬甸的高原

附錄——南洋研究總目錄

李長傳

張季信

蘇乾英

蘇鴻賓

彭勝天

錢雪徵

章鵬若

王久如

黃康屯
寄萍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研究館籌備處編輯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館出版叢書目錄

(次序依出版時期之先後)

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	周國鈞	荷屬東印度之地理	廖稚泉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胡炳熊	華僑運動之意義及其計劃	呂家偉
馬來半島之土人生活	顧因明	南洋叢談	張銘慈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與統計	錢鶴	南洋各國史	李長傳
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劉士木	越南	徐瘦秋
南洋華僑史	李長傳	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	朱微文
荷屬東印度之經濟	劉士木	荷屬東印度地名辭典	蘇鴻賓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黃朝琴	海外僑訊彙刊第一輯	
南洋華僑教育論文集	李則綱 劉士木	暹羅之物產	周匯瀟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	錢鶴	英屬馬來亞及婆羅洲	蘇鴻賓
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	劉士木	香港政治之史的考察	石楚耀
中華南部及南洋園藝視察談	林奄方	南洋地理與氣候	周匯瀟
南洋華僑革命史略	陳宗山	中南週刊第一輯	
南洋各屬學校註冊條例	劉士木	中國移民與移民背景	葉紹純
民國十八年南洋華僑教育之概況	錢鶴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	謝懷清
中國文化復興之基本問題	陳安仁	加拿大之華僑	蘇鴻賓
南洋華僑概況	李長傳		

南洋研究 第八卷 第一號

目 錄

復刊詞

華僑研究之基礎問題

改進華僑教育行政之商榷

日本封建時代的南進政策

中暹之歷史關係

海南島的國際關係

克拉運河開鑿的傳說及其未來的形勢

爪哇的糖業

馬來亞之農產與新加坡之貿易

緬甸的高原

附錄——南洋研究第一卷至第七卷總目錄

目 錄

一

李長傳 三

張季信 三

蘇乾英 四

蘇鴻賓 五

彭勝天 五

錢雪徵 二〇

章鵬若 二七

王如久 二七

黃康屯 二四
寄萍

一〇

復刊詞

本誌——南洋研究——創刊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一月，爲國立暨南大學定期出版物的一種；當時擔任這雜誌的編印機關稱爲「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

暨南大學所以要編印南洋研究，它的意義是非常明顯的。暨南大學是在中華民國國境內設施華僑教育的最高級的學校；他除了担負教育回到祖國的華僑子弟與訓練國內青年到海外服務的正常的任務以外，還應該負起對於華僑所在地與華僑本身之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其他問題的研究。這不是一般大學的一般的學術研究，而是暨南大學所負的特殊的使命。爲了這使命，他不能不有一種專門的雜誌，集合校內外專家研究的成果，以冀對於國家民族有點貢獻。這便是南洋研究所以編印的原因。

從民國十七年一月到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南洋研究從第一卷第一期陸續編印到第四卷第二期，每卷六期，共計二十冊。在這二十期中，曾編印了幾個專號，如「世界移民問題專號」，「暹羅專號」，「荷屬東印度專號」與「越南專號」等。

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一月，「一二八」事變發生，暨南大學校舍所在地的真如淪爲戰區，本誌爲事實所限，只得暫時停刊。這是本誌所受的外力的打擊的第一次。

那年七月，當學校還沒有將原校舍完全整理遷回以前，本誌便先設法復刊。這便是可紀念的第四卷第三期。

從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到民國二十六年（公元一九三七年）三月，本誌又陸續編印到第七卷第三期。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以前，本誌第七卷第四期已經完全印刷完成，并已經少數裝訂成冊；第五期也已經集稿付排；「八一三」事變發生，暨南大學校舍所在地再度淪為戰區，不僅本誌無法繼續出版，即本誌第七卷第四期與第五期也無法和海內外人士見面了；這是本誌所受的外力的打擊的第二次。

暨南大學從原校舍移出以後，先恢復正常的教學，使僑胞子弟與國內青年不致有失學之痛。現在再恢復本誌，繼續對於南洋的研究，為加深我們的紀念，我們甯願讓第七卷中斷，而將現在編印的一期稱為第八卷第一號。同時，將這編印的工作改由「南洋研究館」擔任，希望加重研究的氣氛。

除簡略的敘述本誌的創刊和它的演變外，我們不想再說什麼話。在這非常的時期，我們很清楚認識我們的工作的意義；我們沒有別的，只有站在國家民族的觀點上，堅忍的負起我們應負的使命，而同時希望海內外「有心者」能夠給我們以助力！

華僑研究之基礎問題

李長傅

華僑問題，爲世人所注意，不過是本世紀以來的事。雖然短短的三四十年，但因為這個問題，不僅在中國切要，在世界勞動問題中，也是重要的一部分，所以中國及外國的人士從事研究者頗不乏人。尤其是十餘年來，長著短文，蔚然可觀。但是那研究的結果，在目下看來，其下焉者，不過資料的搜集，捨記述事實外無他物；上焉者，也不過利用形式邏輯，把這些事實加以機械的分析和綜合，作些皮相的討論；比較其他社會問題的成績，不逮遠甚。這不能不算是學術界的一件憾事。我說這些話，並不是非難他人，我自己也是其中的一人。所以我們應當把過去華僑研究成績放在新觀點下，重加批評，重加估價，建立一個正確徹底的華僑研究的方法。現在姑取三題，作爲嘗試，算是拋磚引玉之意吧。

一 華僑的定義

一般的通例，對於一個問題的研究，首先要把握這個問題下一個定義。譬如研究華僑問題，開宗明義，必定先要說：「華僑之定義是——」。不過下定義之前，要先明白研究的對象，再下按語，才不致成爲一個名實不符的定義。華僑問題的對象是什麼？

那很明白，就是華僑。華者，中國僑者，移民。換言之，就是海外的中國移民，相當於英文的 Chinese Emigrant, Oversea Chinese。可是進一步把這個中國海外移民——華僑——下一個定義，就要發生困難了。因為有居住在中國領土以外的一羣民衆，他們父母是來自中國的，他們有黃皮膚，他們有斜的眼睛，他們的語言，他們的信仰習慣，在直覺上看起來，無論如何是中國人。可是在居留地的政府的民衆，不承認他們是中國人，甚至於他們自己也不承認是中國人。這定義如何下法呢？

華僑研究者要處置這個困難，把這些民衆都收入華僑範圍之內，於是就下了一個定義：『華僑者，不問其國籍，是從中國領土移住外國領土的中國人民，或其子孫居住外國領土的，都叫做華僑。』(一)

這一個定義立刻被法學家所不滿，怎樣不問國籍呢？那太不合理了。所以法學家就從而加以修正：『凡是中國人移殖或僑居外國領域，而並未喪失中國國籍的，叫做華僑。』(二)這是問了國籍了。不過這國籍並不容易問，他自己也明白這一點，所以又說：『至於事實上發生雙重國籍或複籍情事，那是另一問題。』可是這雙重國籍和複籍的中國一方的國籍，也覺得不妥，所以又進一步加以解釋：『這是國際私法上的嚴重問題。原則上，複籍問題亦依所在國法律爲斷。不過中國因爲有領事裁判權關係，於是百弊叢生，國籍問題愈形複雜。』(三)這第二定義是否定第一定義『不問國籍』，而更正爲『未喪失國籍』。但是這未喪失的國籍還是雙重國籍或複籍。譬如荷屬東印度生長的中國人，居留政府規定是荷國籍；可是在事實上，他不同中國，無論如何，還是單籍——荷籍——；回了中國，利用荷蘭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中國政府也無法認他是雙重國籍——又是

(一) 小林新作華僑之研究，一九三三年，第一頁。

(二) 丘漢平，華僑問題，民國二十三年，第四頁。

(三) 同上第一頁。

荷籍又是中國籍——還是荷蘭籍。所以這『未喪失國籍』的義意基礎並未鞏固。還有「另一問題」未失國籍的定義，比不問國籍的定義，實在並不較妥。

誠然，研究的對象是移住海外的中國人。這一羣移民的一部分，身分沒有確定，那是無從下定義的。不過確定這羣民衆的身分，我以為不應當在中國人名義上——國籍上——着眼，而應當在「中國人」的本質上研究之。中國人的本質是一個中國民族。請先解釋民族的義意。民族（Nation）並不是種族（Race），牠屬於歷史的、社會的範疇，也可稱為歷史的人種。依據斯達林所規定：『民族者，由於言語、領土、經濟生活及文化生活的共通性而表顯之，依傳統的心理等共通性而被統一，建築於人類之歷史上，有永續性，有共通性。』（四）什麼是傳統心理呢？就是民族感情和民族意識。譬如中國民族，牠有各種共通性，而發生民族意識。一個中國人及其子孫，移住海外，和祖國政治沒有關係，和祖國社會隔絕往來，但是他自己還覺到我是中國人，我是唐人，這就是民族意識的表現。我以為對於華僑身分的決定，應當着重於這一點。

現在對於民族再作進一步的認識。斯達林論及民族的形成，更中言說：『民族不僅是歷史的範疇，是在某一個特定時代——上昇的資本主義時代——之歷史的範疇。封建制度的清算和資本主義發達的過程，同時就是民族形成的過程。』（五）這是現代民族的一個階段。我國近來所提倡的民族主義，牠的任務一部分就是努力於現代中國民族的形成。中山先生的所謂國族，就是要把中國領土內的諸民族形成一個現代中國民族。可是這個任務還未完成，這由於中國尚未到民族形成的特定時代。移住於海外的中國人，和當地的過程中的，民族的形成相接觸，就發生一種運動。就是一方面當地的民族形成的運動。

（四）斯達林民族問題（辯證法辭典一九三二年民族條引）

（五）同上。

要把華僑吸收爲該民族之一部；一方面中國政府的民族主義和中國僑民自身的民族意識加以拒絕。兩種力在矛盾中進展，發生一種現象，就是一部分被當地民族吸收了，一部分形成一種特殊的民族層，就是所謂「土生華僑」。

這種現象進一步講，一是殖民地的華僑的情形，一是獨立國的華僑的情形。殖民地的統治政府用政治的力量——屬地主義的國籍法——文化的力量——殖民教育的提倡，華僑學校的取締——要把殖民地出身的華僑吸收爲其民族之一部，——統治國下的殖民地民族——如法屬印度支那、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緬甸，就屬於這一類。可是把雖然是弱國却還是獨立國的國民同化爲一殖民地人民，那是不可能的。結果，就產生了另一民族層了。試以馬來亞爲例，據一九三一年調查：該地有人口四、三八五、三四六人，華僑一、七〇九、三九二人，占全人口百分之三十九。這一百七十萬華僑中，在殖民地生長者有五三四、〇一一人，占全華僑人口中百分之三十一。（六）這五十三萬的「土生華僑」有大部分另成了一個民族層，他們一方面承認爲祖國（指英國）的公民，一方面他們自居於哇哇，以別於新客。固然國籍上是英國，社會上的地位是哇哇，哇哇雖不同於新客，但是終究是中國人，他們的中國民族意識還是存在着。不問國籍也好，是否失國籍也好，複籍也好，本質上，無論如何是華僑。

新加坡、檳榔嶼的哇哇，自稱海峽華人（The Straits born Chinese），譬如林文慶博士、伍連德博士、宋旺相爵士，他們雖然是英國籍，他們也有曾在中國服務的，也有始終在英國服務的，有對中國政府有好感的，也有不甚滿意的。可是他們的民族意識還是華人，你能否認他們是華僑嗎？

獨立國的政府用政治的力量和文化的力量把該地出身的華僑吸收爲本國民族，其結果和殖民地的情形又不同了。這

可以暹羅爲代表。土生華僑，大部分可說被暹羅所同化。美國也是一個獨立國，尤其稱爲合衆國，向以善於吸收異民族形成合衆國民族爲世所稱。可是因人種的偏見，對於華僑，則取排斥政策，所以產生一個土生華僑層和殖民地同一現象。講到暹羅華僑問題，比美國嚴重多了。暹羅的華僑，據國內外的學者的估計，約一百五十萬至二百五十萬，(七)占暹羅全人口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可是暹羅政府在一九三一年的發表，只有五十五萬人。(八)這數目如若正確，我們可以明白，這五十萬是新客，那一百萬爲土生華僑。這土生華僑大部分被暹羅民族同化，不能如殖民地另成立一個民族層。試考究其因果，當先追溯現代暹羅民族形成的一過程中，華、暹民族關係的演進。自七八世紀以來，中國人向海外移殖的逐漸發達，暹羅也是重要移殖地方之一。中國人由季節的移住而漸成定居的移住，遂和暹人通婚，而加入台族血統中，成爲暹羅民族的一員。當時暹羅是個完全封建制的國家，中國新客則爲商人階級，土生華僑則同化於暹人，大部分當然是商人、農民——平民——階級，而小部分則成了貴族階級。可是民族意識尙未完全消滅，貴爲國王的鄭昭，也自認爲中國人。自十九世紀的末葉，暹羅受外力的壓迫，努力自企於現代國家的徑途，從事於民族形成的運動。新客商人演進而爲布爾喬階級，貴族階級進而爲新官僚階級，其中不少土生華僑，可是民族意識逐漸消滅了。一九三二年的革命，官僚階級由王公而入軍人之手，可是國家的本質未變，其中民族的成分未變，而民族的形成更加積極，對於華僑同化政策更明顯的表現出來。不久的將來，土生華僑的中國民族意識恐怕要完全消滅了。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著者遊暹京，在華僑陳文添先生家中，看見壁上一幅照像，題著『家爺文添同志』，『陳加樂贈』字樣。面貌很熟，再仔細一看，原來是暹羅外交部長，革命的中堅之一。『柑巴力先生麼？』是的，柑巴力，父親潮州人，在大城經營。

(十) Mill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1899, P. 510. 遊務委員會二週年紀念特刊，民國二十三年，五六頁。

(十一) 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the Kingdom of Siam, 1931—33.

農業，死了不久呢？」陳君這樣的回答。替巴力，中國人的子孫，陳氏宗族意識沒有消滅，中國民族意識却消滅了。暹羅外交總長替巴力是中國人的子孫，依中國國籍法，並未喪失國籍，但是你能說他是華僑麼？

總之，對於華僑本身最後的決定，不應求之於血統、國籍，而當由民族意識是否消失解決之。

附帶一個很小的問題，也應當解決。就是中國人移住於外國領域的，當然完全是華僑；可是其中的中國外交官員、學生、教員等，何以普通的觀念都不以為華僑呢？外交官員可以說因為有治外法權，僑居外國，性質和在本國領土一樣。而學生、教員何以不認為華僑呢？那是很容易解決的。移民之移住於移住地，必定有經濟的社會的意義。（九）否則，是旅行者而已。中國人之居住外國的，或是勞動者，或是工人，或是農夫，或是商賈，都有經濟的意義，才能和移住地發生密切的關係，所以認為華僑。若學生、教員，毫無經濟的意義，實在是變相的旅行者而已。至於生長於外國的中國人，子孫由於出生關係，當然不在此例。

定義本是遊離不定的東西，拿一個定義要獲得研究對象的全貌，是不可能的。現在為研究便利起見，姑且由上述對象的認識，下一個定義：『所謂華僑，乃中國人移住外國領土者，從事經濟的活動，及其子孫之未消失中國民族意識者之謂也。』

二 華僑移殖的原因

華僑移殖之原因，已經有許多人論到過。（一）茲舉其中最近的比較有系統的論文（二）作為代表，引述如下。

（九）改造社會科學大辭典一九二九年移民問題條。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3th Editions, article on migration.

（一）Sandick: Chinesezen buien China, 1902, p.1—20. Ta hen: The Chinese Migration, 1923, p.4—15. 小林新作華僑研究（遠東譯，南洋研究五卷一號，民國二十三年。）
（二）福建省三中國之移民（石楚耀譯，南洋研究五卷四號，民國二十四年。）

（二）福建省三前論文。

一 政治的原因

1. 元征緬甸、安南、爪哇、明鄭和下西洋，中國人在海外稱王者多，所以移殖大盛。
2. 宋、明亡國及太平天國的失敗，遺民多亡命於海外。

二 經濟的原因

1. 因人口過剩，耕地不足自給，而水旱災隨之，所以人民不得不出外謀生。這是根本的因素，尤以華北的移民出於此途。
2. 近世列強開發殖民地，向我國招致苦力。
3. 美洲、南洋的特殊產業和礦山的開發，誘致中國人出國。
4. 粵、閩近海，對於海外交通便利。

三 社會的原因

1. 對於同鄉移住海外成功者的刺激與移民仲介機關的發達。
2. 閩、粵人民富於冒險心，對於祖先及鄉土觀念比中部爲薄。

試看所舉的動因，頗有條不紊，眉目清楚。可惜僅僅用淺薄的形式羅輯，所以其中不少誤解的地方。我曾於拙著中國殖民史稍爲批評過，（三）現在再進一步討論之。

他們所犯的錯誤在那裏呢？可舉出三點：一、用羅列的方法，列舉各種因素，而且把主因看錯了，所以不能把握着全問題的中心。二、各種因素大多站在朴素的唯物論或主觀的觀念論觀點，不免有雖不欺瞞而僅具片而觀之謂。三、把移民的現象誤作

（三）李長傳中國殖民史，民國十六年，第六頁至第十四頁。